

### (三) 声明及承诺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的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购买物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购买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定天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71.2529万元，资产总额为71.161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购买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定天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71.2529万元，资产总额为71.16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03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 价 函

###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购买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 DXZY-2025-CG-013) 的投标首次报价为 (大写): 陆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贰分元整人民币, 小写: ¥629852.82 元整。本报价包含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错算、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 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限: 1 年, 合同到期后可按中标金额续签, 合同 1 年 1 签, 最多续签 2 年;

3. 服务地点: 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内;

4.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服务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事宜;

6. 其他:

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 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标、成交无效。

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进行总报价, 报价包含材料费、劳务费、设施设备费、验收、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

### 二、递交资料

电子响应文件 (光盘) 一 份。

###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方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定天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5年07月03日 

# 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购买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	DXZY-2025-CG-013
供应商名称	贵定天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	(大写): <u>陆拾贰万叁仟元整</u> (小写): <u>623000.00元</u>
备注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鹏

日期：2025年07月03日

注：投标人以提出最后一次的有效报价作为本次项目的最终报价

小写数字：0、1、2、3、4、5、6、7、8、9；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 评 审 报 告

贵州德信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委托，对其所需的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购买物业服务（项目编号：DXZY-2025-CG-01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于2025年07月03日下午14点30分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开标。

## 一、开标前公告情况

开标前，本项目于2025年06月20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发出公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为：2025年06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06月27日23时59分，共有8家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下午14点30分），共收到投标文件4份。

##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2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名，共计3人组成。

## 三、资格审查情况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其中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4家，不符合的有0家。

## 四、评标综合情况

### （一）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初审情况：

经评委对其响应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有效标4份，不符合条件的0份。

### （二）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意见（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全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全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陈玲 吴海帆 张波

技术部分详见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商务部分详见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报价部分详见报价评分表。

## 五、评审结果

最终 4 家磋商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得分(分)	排名
1	贵州中跃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26800.00	586800.00	92.33	2
2	贵州省欣茂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	658000.00	54.09	3
3	贵定天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29852.82	623000.00	98.09	1
4	贵定贵华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8000.003	670000.00	52.09	4

磋商小组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对各有效标进行了综合评审，按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其前三名是：

第一名：贵定天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名：贵州中跃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名：贵州省欣茂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小组签名：

吴海红 (吴海红) 、陈玲 (陈玲) 、张波 (张波)

贵州德信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 第三 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地点	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内	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内	无偏离
2	服务时间	1年,合同到期后可按中标金额续签,合同1年1签,最多续签2年。	1年,合同到期后可按中标金额续签,合同1年1签,最多续签2年。	无偏离
3	验收、质量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事宜。	无偏离
4	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商确定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商确定	无偏离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	开标之日起90日	无偏离

		日历天	历天	
6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进行总报价，报价包含材料费、劳务费、设施设备费、验收、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p>	<p>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进行总报价，报价包含材料费、劳务费、设施设备费、验收、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p>	无偏离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 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购买物业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年06月)

交易编号：	P52272320250005NW		
项目名称：	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购买物业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DXZY-2025-CG-013		
采购人：	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	贵定县宝山街道河滨东路128号		
联系人：	饶福英	联系电话：	0854-5211151
代理机构：	贵州德信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都匀市七星未来城安置房1栋1号楼301室		
联系人：	王美林、覃东、彭蕊	联系电话：	0854-4910099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 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2) 提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5) 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生成响应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6) 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7) 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7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9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购买物业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年07月03日14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ZY-2025-CG-013

项目名称：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购买物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620004

预算金额（元）：690000

最高限价（元）：690000

采购需求：物业服务采购。

标项名称：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购买物业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物业服务采购。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到期后可按中标金额续签，合同1年1签，最多续签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①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

开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征、免签、缓征、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⑥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1日 00时00分至 2025年06月27日 23时59分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下载)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14时30分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3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贵定县宝山街道河滨东路128号

项目联系人：饶福英

项目联系方式：0854-52111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德信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都匀市七星未来城安置房1栋1号楼301室

项目联系人：王美林、覃东、彭蕊

项目联系方式：0854-491009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 一、人员配置及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人员配置(人)
一)	<b>食堂后勤人员</b>		
1	食堂后勤主管	负责食堂人员日常监督管理,组织服务质量检查整改,收集服务意见,定期形成工作报告汇报与学校。	1
2	食堂后勤副主管	协助后勤主管开展工作	1
3	食堂后勤小工	负责食堂卫生保洁、餐饮服务等工作。	4
4	食堂设备维修员	负责食堂设施日常维修	1
二)	<b>保洁员</b>		
1	保洁员	负责服务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	3
三)	<b>宿舍管理员</b>		
1	宿舍管理员	负责服务区域内校方指定的宿舍管理工作。	4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地点

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内

### 二、服务时间

1年，合同到期后可按中标金额续签，合同1年1签，最多续签2年。

### 三、验收、质量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事宜。

### 四、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商确定

### 五、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进行总报价，报价包含材料费、劳务费、设施设备费、验收、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三、评分标准

##### 1. 初步审查表

## 资 格 审 查 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征、免签、缓征、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p>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评审人员：

### 符合性审查表

		未按有关规定制作、签字、盖章。	评审结论		
1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以行贿、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该项目投标的			
		有实质性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或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相关承诺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b>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b>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 2.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b>报价分 (10分)</b>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p> <p>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一个小时内提供报价合理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为异常低价报价，其投标无效。</p>	0-10分
<b>技术分 (15分)</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制度方案 (5分)</p> <p>评委小组根据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安全管理制度、保洁作业标准、设备维护制度、监督考核进行综合打分；（5分）</p> <p>①整体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整体方案内容较完整、实用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③整体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完整、实用性、针对性弱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缺项的不得分。</p>	0-5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方案 (5分)</p> <p>评委小组根据服务方案内容：保洁服务、安保管理、设备维护进行综合打分；（5分）</p> <p>①整体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整体方案内容较完整、实用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③整体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完整、实用性、针对性弱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缺项的不得分。</p>	0-5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分)</p> <p>评委小组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内容：预案目标、适用范围、响应分级、组织架构与职责、核心场景处置流程、预防与保障机制等进行综合打分；（3分）</p> <p>①整体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整体方案内容较完整、实用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③整体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完整、实用性、针对性弱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缺项的不得分。</p>	0-3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培训方案 (2分)</p> <p>评委小组根据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培训目标体系、课程模块</p>	0-2分

	人员培训方案 (2分)	设计、培训形式与周期、考核认证标准、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2分) ①整体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 ②整体方案内容较完整、实用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③整体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完整、实用性、针对性弱的得0.5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商务分 (75分)	履约能力 (10分)	1. 承诺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 及时发放, 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提供承诺函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理) 2. 投标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需按社保局要求为其缴纳各种保险, 若未缴纳或缴纳险种不全,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与校方无关。提供承诺函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理)	0-10分
	人员标准 (35分)	1. 提供的保洁员2人及以下的得10分; 3人及以上的得20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或缴纳的社保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提供食堂后勤人员6人及以下的得10分; 7人及以上的得15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劳动合同或缴纳的社保扫描件加盖公章)	0-35分
	类似业绩 (3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之日内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1个得6分, 本项最高得30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30分
得分	100分		

###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或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4.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5.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制作或同一个 IP 地址上

传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服务内容及要求、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

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方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3000.00 元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
- （3）投标保证金收据打印时间：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
- （4）保证金交纳方式：

1、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 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人 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 纳不成功。

2、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

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单位名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定支行

账号：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在完成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文件后在交易系统自行获取（23位的虚拟子账号，每个项目、各投标人均不相同）

#### 五、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 二、递交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本项目为现场开标，不接受远程线上开标）。

#### 三、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光盘制作.nQNTF格式，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开标现场递交。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磋商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本项目为现场开标，不接受远程线上开标）。

###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室组织采购方、供应商相关人员签到，

**2.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

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审核。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

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

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方。采购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供应商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质疑。

##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供应商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供应商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供应商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为无效质疑。

（四）质疑答复：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方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方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联系部门：贵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4--5232391**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定县金南新区发展中心财政局三楼 3302 室**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子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

付。

##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本项目委托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并按照《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及时清退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精神，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委托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将未中标供应商（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供应商（单位）原缴纳账户（对中标供应商或单位保证金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

以下内容：

- 1、 服务周期： \_\_\_\_\_
-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_\_\_\_\_
- 3、 付款方式： \_\_\_\_\_
- 4、 考核评标体系： \_\_\_\_\_
- 5、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_\_\_\_\_

.....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参考范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信息：

账号：

名称：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

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

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

1. 签署：**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电子响应文件的封装：

2.1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2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三、不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交易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 年 月

#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
  - 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第三 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 (二) 商务材料
- (三) 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是)

## 第四 技术文件

技术材料

## 第五 其他

(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 (格式自拟, 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本报价包含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错算、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质量标准：\_\_\_\_\_；
6. 其他：\_\_\_\_\_。

### 二、递交资料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_\_\_\_\_份。

###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方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其他需要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第三 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服务标准			
5	报价			
6	付款方式			
7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 (二) 商务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下三者必须提供其一：

### （三）声明及承诺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2〕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 技术文件

### 技术材料

## 第五 其他

（一）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